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0年7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 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地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五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及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 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 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后,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工作 日内,将编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 情况汇总表,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 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 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 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并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